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邢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28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卷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12 月 6 日在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○○號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分公司」查認訴願人販售之「腳底按摩專用冷霜」化粧品，其瓶身未標示製造廠名稱、地址、批號或製造日期等，涉及標示不全，遂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28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產品於 97 年 3 月 20 日前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15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不服本局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281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經查本案系爭品『腳底按摩專用冷霜』之販售商『○○商行』已於 96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歇業，故受處分人應更正為邢○○，原處分撤銷，本局將另為處分....

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